

证券代码：832898

证券简称：天地壹号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本规则对与会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股东大会的有关工作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

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勤勉的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每年度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和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前款第（四）项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确定后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改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二十二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累积投票制；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或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上述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六）款执行；

- （六）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

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还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向公司进行登记，以表明其在股权登记日具有股东资格：

- （一）单位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三）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单位股东、个人股东、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 （四）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单位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和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在有权机关或机构登记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参会人员按本规则的要求，出示证件，并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召集人将依据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一）股东可就议程所列议题提出质询；

（二）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作出答复或说明，主持人可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

（三）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3、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表决

**第四十三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向大会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该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股东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东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四十八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表决和计票完毕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股东大会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七）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公司年度报告；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公告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首



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七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第十章 股东大会费用的承担

**第六十九条** 因召开股东大会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

(一) 召开会议的场地使用费或租赁费；

(二) 召开会的文件准备费用；

- (三) 会务人员的报酬；
- (四) 董事会聘请律师见证的律师费用；
- (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及其它经公司董事会核定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第七十条** 下列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股东为参加股东大会而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
- (二)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它个人支出。

##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首席执行官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出通知或公告当天开始计算。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述“元”为人民币计量单位“元”，其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